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民國 90 年 3 月 7 日第 57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8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至第 12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11 月 6 日第 58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第 58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1、12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第 58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4、6、12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第 59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3 月 6 日第 59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8、9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第 59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第 597 次行政會議全文通過修正
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第 60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第 6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11、16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第 61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13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第 63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7、14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第 63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第 64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64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第 64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第 65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14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第 65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至 17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66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5、11 至 17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第 66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第 66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第 67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7、11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第 67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第 69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第 70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20108455 號函核定

- 一、本招生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應依本招生規定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系所或學程、各系所或學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

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代辦。

本校得於學校網站、全球社群廣告或當地留學刊物及網站辦理宣傳推廣。

三、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具外國國籍，且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前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至第四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四、外國學生申請各系所或學程，入學前應具備下列華語文或英語文語言基礎能力：

(一)授課語言為華語文授課時，申請人應具備TOCFL A2 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申請人如母語為華語文、前一學位為華語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華語文相關科系者，經提供相關證明可免繳語言考試證明。

(二)授課語言為英語文授課時（包含有足夠英語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之系所或學程），申請人應具備 CEFR B1 級以上英文能力證明。申請人如來自英語系國家、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文授課者，經提供相關證明可免繳語言考試證明。

系所或學程得自訂更高之語言能力門檻。

五、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繳交表件及費用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另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最近三個月內經由金融機構提出美金七千元以上之中文或英文存款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本校及各院系所或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第十四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附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六、申請人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於指定期間，向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提出申請。

經國際合作事務處審查合格者，交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經各系所或學程審查合格者再交由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所或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審查小組由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國合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並由副校長召集之。

入學申請每年以審查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另行辦理甄試。

七、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八、學生入學後，本校依教育部規定即時於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外國學生就學應繳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二)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不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十一、外國學生完成錄取報到後，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在學期間成績優良者，由本校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外國學生獎助金規定，核撥獎助學金。

十三、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國際合作事務處專責辦理其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言、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得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文化，

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十四、外國學生依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本項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本校，準用本招生規定，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畢業後，如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列退學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將勒令撤銷其畢業（學位）證書及註銷其畢業資格。

十五、各院系所或學程於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系所或學程審查後，予以承認。

十六、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七、本招生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

十八、本招生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